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進益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而於判決宣示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進益前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下稱前案），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前已入監服刑17餘年，後於民國97年3月27日假釋出監。然於假釋期間受刑人又犯施用毒品罪（下稱後案），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而遭撤銷假釋，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執更助律字第73號執行指揮書，自105年8月21日起執行假釋撤銷後所餘之無期徒刑殘刑（執行撤銷假釋殘刑25年），核與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該判決意旨所示，請求撤銷上開指揮書，更為適法裁定等語。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2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3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04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05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06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
07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以80年度重訴字3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受
11 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駁
12 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374號判決上訴駁回
13 確定(即前案)。受刑人入監執行後，於97年3月27日假釋
14 出獄，假釋期間並付保護管束至108年3月16日；惟於假釋期
15 間，其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4年
16 訴字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院以104年上訴字第
17 20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即後案)。受刑人而後經法務部
18 依刑法第78條規定撤銷其前案假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執更助字第73號執行
20 指揮書，自105年8月21日起執行假釋撤銷後所餘之無期徒刑
21 殘刑25年等情，有上開判決、法務部105年5月19日法矯字第
22 10501044720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執更助字第
23 73號執行指揮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

24 (二)按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作成之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
25 文第1項宣示：「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
26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27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8 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
29 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
30 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
31 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

01 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
02 滿2年時，失其效力」。嗣依前揭判決意旨，刑法第79條之1
03 於115年3月13日修正，且增訂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等規
04 定，並均自115年3月14日公布施行。

05 (三)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依上開修法意旨，於115年3
06 月13日換發前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執行殘刑之指揮書（即10
07 5年執更助字第73號），並於該新執行指揮書（即105年執更
08 助字第73號之1）備註欄註明：「本件係無期徒刑撤銷假釋
09 後，執行原無期徒刑…請註銷本署105年執更助字第73號指
10 揮書，改依本件指揮書執行並自115年3月15日起插接本署10
11 7執更7號之1指揮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故受刑人
12 聲明異議之執行指揮命令（即即105年執更助字第73號），
13 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已無聲明異議請
14 求救濟之必要。

15 (四)至受刑人倘對新執行指揮書仍有不服，應由受刑人另針對該
16 新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執前詞向本院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之執
18 行指揮不當（即105年執更助字第73號執行指揮書），於法
19 不合，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連雅婷

24 法官 林幸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楊筑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